

ICS 67.120.01
B 45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562—2007

纯血马登记

Thoroughbred register standard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马研究中心、中国马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国才、杜玉川、吴克亮、赵春江、喇翠芳、牡丹、周媛。

纯血马登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纯血马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纯血马特征、纯血马登记、纯血马护照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出生的和由国外进口的并由中国马业协会纯血马登记委员会(China Stud Book, CSB)进行了确认、登记、管理的所有纯血马。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2.1

纯血马 thoroughbred

纯血马,是指具有纯血马登记资格,并由 ISBC 和 CSB 批准的《纯血马登记册》上正式登记的马匹。

2.2

登记 registry

指在《中国纯血马登记册》和马匹档案中对纯血马的血统、性别、毛色、特征以及使用和发生的变化记录。包括幼驹登记、命名登记、种用登记、繁殖记录等等。

2.3

《中国纯血马登记册》《CHINESE STUD BOOK》

指由 CSB 定期编写并在中国大陆发行的纯血马血统记录簿。

3 纯血马特征

3.1 毛色

纯血马主要有 5 种毛色,多为骟毛和栗毛、褐骟(或黑骟)、黑毛和少量青毛。

3.2 别征

指发生在马体上的白章、旋毛、烙号、暗章等特异标志,并登记和描述在幼驹登记证书、纯血马护照、出口证书等证明文件上,以兹区别。

3.2.1 头部别征

指发生的马头部上的星、旋毛等别征。

3.2.2 颈部别征

指发生在马颈部上的旋毛、暗章等别征。

3.2.3 四肢别征

指发生在马四肢下部的白章、色斑等别征。

3.2.4 体躯别征

指发生在马体躯上的烙号、旋毛、暗章等别征。

4 纯血马登记

4.1 纯血马登记资格

纯血马登记资格是指凡符合下述条件的马匹,才具有资格进行登记:

4.1.1 该马必须是在国际纯血马登记委员会(International Stud Book Committee, ISBC)批准的《纯血马登记册》上已登记过的父母所繁殖的后代。

4.1.2 非纯血马,如同时符合下述三个条件也可晋升为纯血马。

- 提供连续级进杂交 8 代以上的证明;
- 参加过纯血马公开赛事,成绩达到纯血马的水平;
- 经过 ISBC 无异议通过。

4.1.3 为控制纯血马的数量和纯洁,纯血马的繁殖只采用本交配种,而不允许采用人工授精、胚胎移植、克隆或其他生物技术。

4.2 亲子鉴定

纯血马登记时,必须判定血统来源是否准确,对幼驹与其父母的血型 and DNA 检测对比,来判定幼驹是否具有纯血马合法身份。

4.3 纯血马登记的内容

4.3.1 幼驹登记

指对符合纯血马登记资格的幼驹,进行登记和录入《纯血马登记册》。

4.3.2 命名

指按照纯血马命名规则,由马主提出马名,并由 CSB 确认。

4.3.3 种用登记

是根据中国纯血马登记规则,对种用纯血马作为繁殖种用而进行的登记。

4.3.4 繁殖记录

指对大陆的纯血马配种情况、产驹成绩等进行的登记。

4.3.5 其他登记

包括按照纯血马登记规则进行的马主变更、进出口登记等。

5 纯血马护照

5.1 凡符合条件的纯血马,由 CSB 签发《纯血马护照》。

5.2 护照内容包括:马匹毛色及特征的文字描述、特征标记图像、血液或 DNA 亲子鉴定的证明等。

5.3 护照必须与马匹一生伴随。

5.4 护照丢失后补发、错误更正等,只有 CSB 许可的情况下才能补发变更。

5.5 护照必须使用汉语印制,并将主要信息翻译成英语。